

# 屏東縣潮州鎮、東港鎮等 11 條市區公車路線 第一次釋出須知

## 壹、前言：

為促進本縣公共運輸及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規劃新闢連結轉運站之「519 東港—南州—潮州線」路線，並以東港鎮及潮州鎮為核心規劃「707 新開寮線」、「708 萬金線」、「709 香社線」、「710 同安線」、「711 興和線」、「712 鎮海線」、「713 嘉蓮線」、「715 大潭線」等 8 條深入村里之路線；觀光需求部分則新闢「606 潮州—萬巒—水門線」及「518 枋寮火車站—四重溪溫泉公園」，特訂定本須知徵求既有公車業者或其他汽車客運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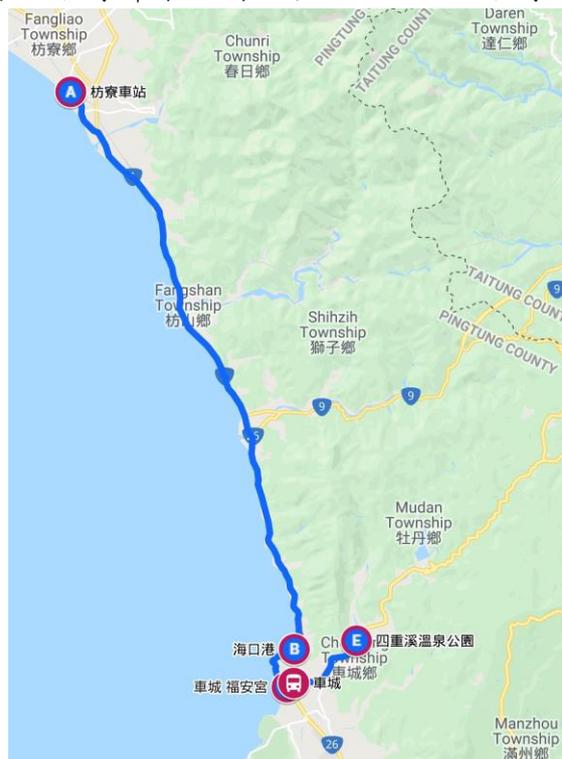
## 貳、經營路線相關規定：

一、經營路線分為以下 3 組，路線站點視後續實際會勘結果而定：

(一)第一組，計有 1 條路線

### 1. 518 枋寮火車站—四重溪溫泉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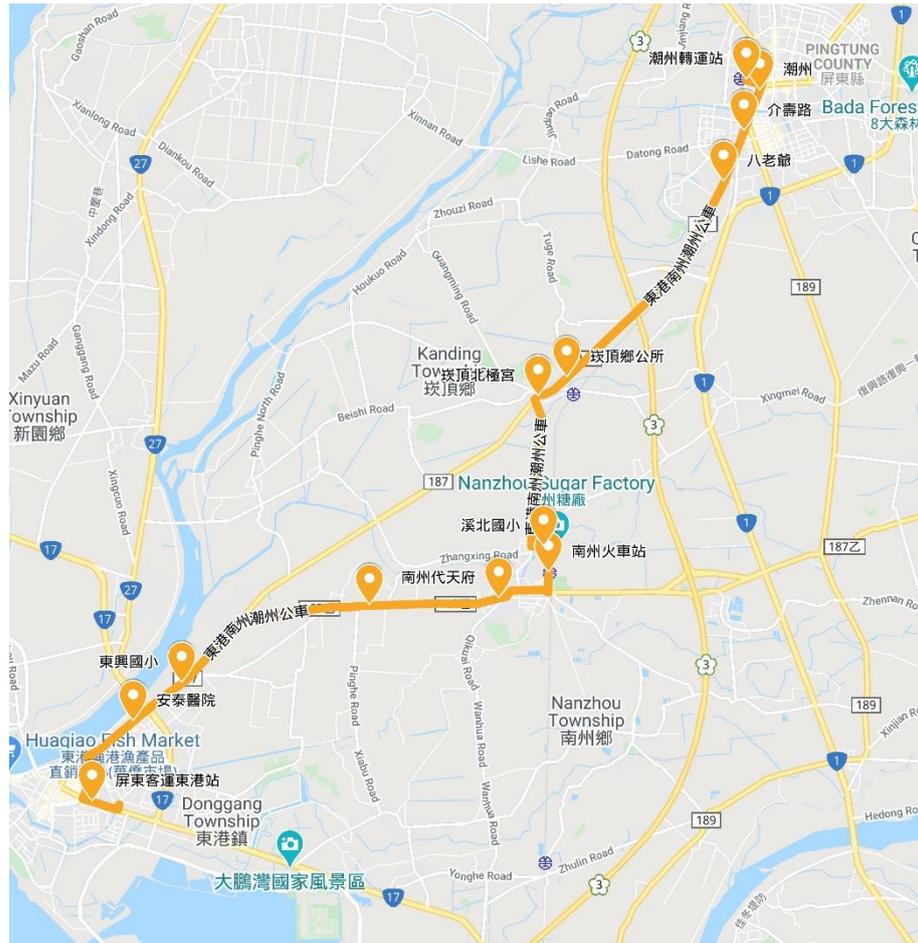
枋寮火車站→中山路→屏鵝公路(台 1 線)→屏鵝公路(台 26 線)→海口路→海口港→福安路→車城福安宮→屏鵝公路(台 26 線)→車城→新興路(199 縣道)→四重溪，路線單程里程約 45 公里，路線如下圖。



(二)第二組，計有 2 條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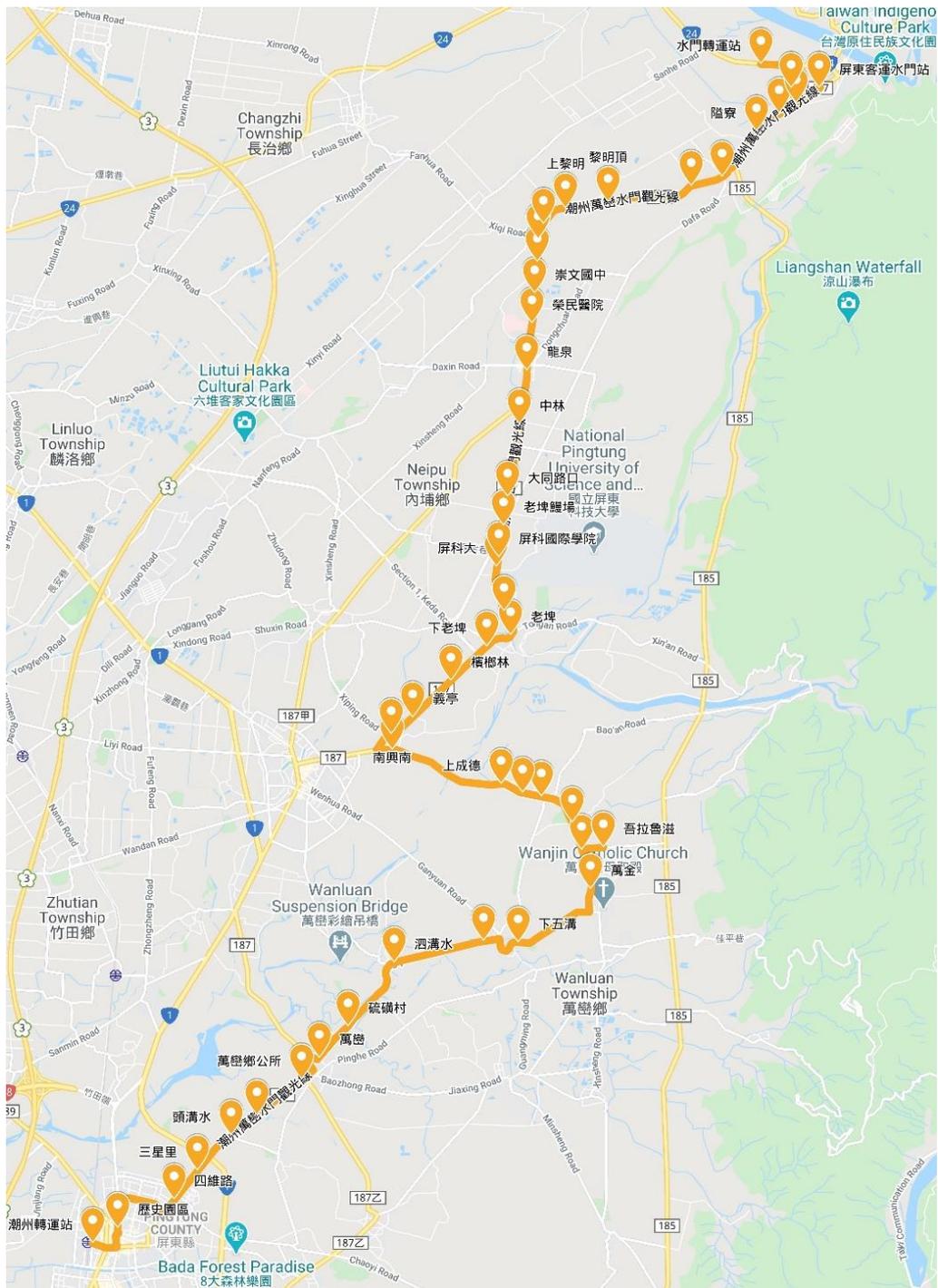
1. 519 東港－南州－潮州線

本路線起於屏客東港站，經東港鎮光復路、成功路、縣道 187、縣道 187 乙線，轉南州鄉仁里路、南州路，銜接回縣道 187，再經崁頂至潮州火車站，單程里程約 16.4 公里，路線詳下圖。



2. 606 潮州－萬巒－水門線

本路線西起於潮州轉運站，經延平路、朝昇路、縣道 187、萬巒鄉中正路、褒忠路、永和巷、民和路、永全路至五溝水，再經鄉道屏 100 至萬金聖母聖殿，北轉屏 101 至吾拉魯滋社區，續北行銜接縣道 187，經內埔、屏東科技大學，再北行止於水門轉運站，單程里程約 31.3 公里，路線詳下圖。



(三)第三組，計有 8 條路線

1. 707 新開寮線

自潮州轉運站→茂隆骨科→潮州安泰醫院→潮州鎮公所→彭城社區→崙東社區→鳳尾村→舊莊社區→崙新北站→崙新南站→新來義站→海豐寮社區→中福宮，路線單程約 13.7 公里，路線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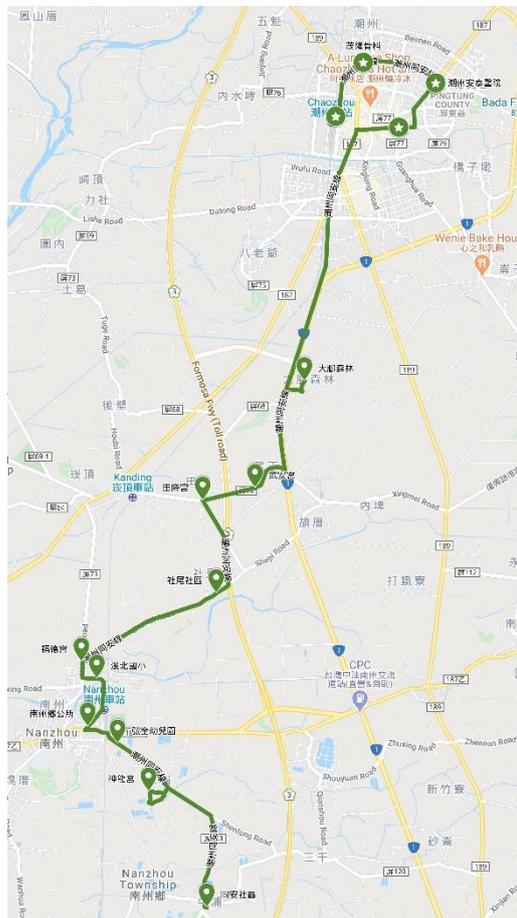
### 3. 709 香社線

潮州轉運站→茂隆骨科→潮州安泰醫院→潮州鎮公所→北院廟→興安宮→興全社區→水仙宮→水仙村→新鐘社區→新庄社區→香社福德宮，路線單程約 14.1 公里，路線圖如下。



### 4. 710 同安線

潮州轉運站→茂隆骨科→潮州安泰醫院→潮州鎮公所→大腳森林→武安宮→田隆宮→社尾社區→福德宮→溪北國小→弘全幼兒園→南州鄉公所→神龍宮→同安社區，路線單程約 15.9 公里，路線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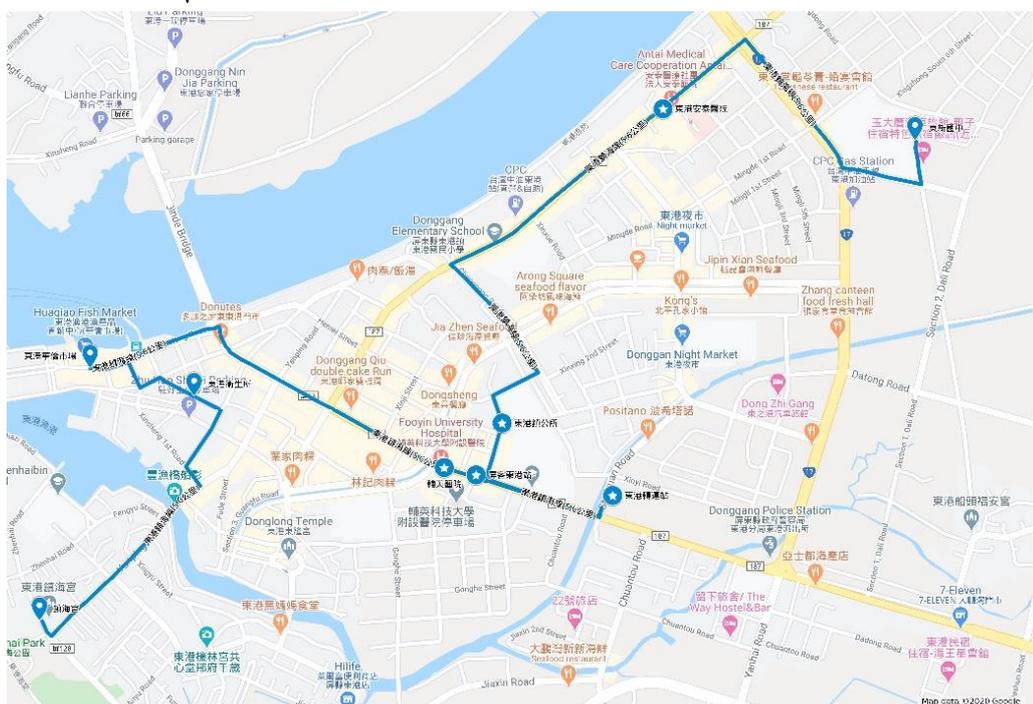
## 5. 711 興和線

東港轉運站→屏客東港站→輔英醫院→東港鎮公所  
→東港安泰醫院→東興國小→海坪→興和→慈惠護專  
→老人文康中心→鎮安宮→南安宮，路線單程約  
10.9 公里，路線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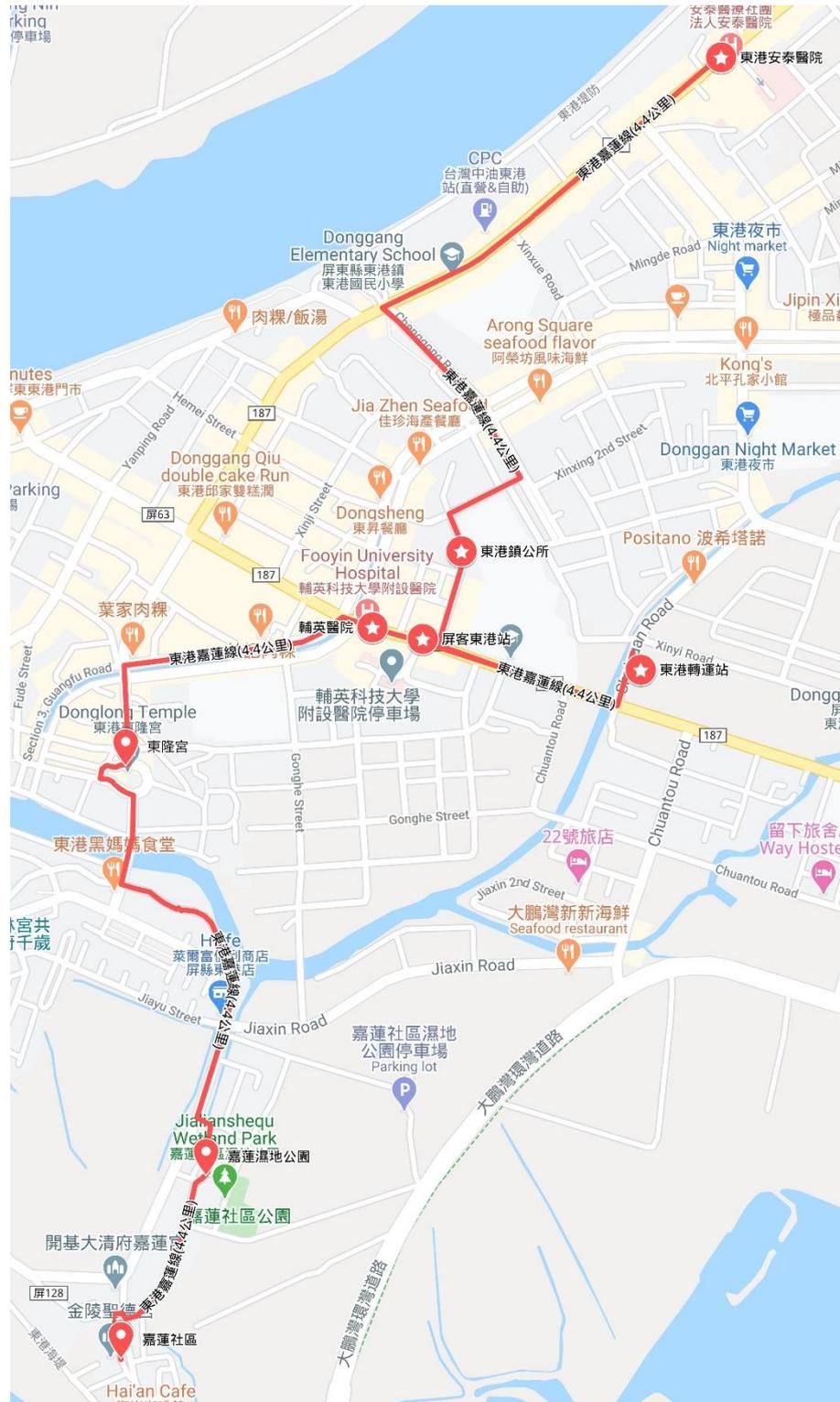
## 6. 712 鎮海線

鎮海宮→東港衛生所→東港華僑市場→輔英醫院→  
→屏客東港站→東港轉運站→東港鎮公所→東港安  
泰醫院→東新國中，路線單程約 5.6 公里，路線圖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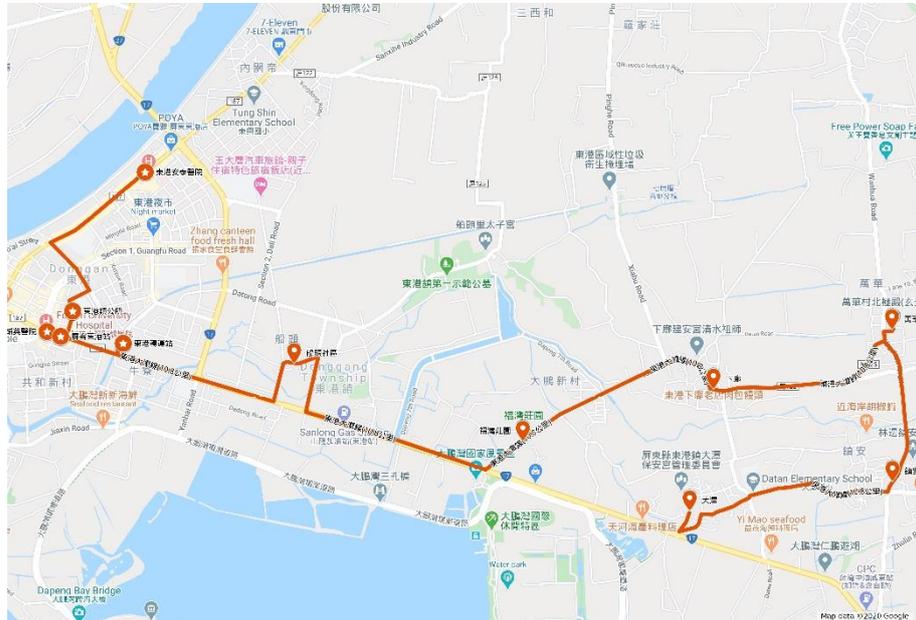
## 7. 713 嘉蓮線

東港安泰醫院→東港鎮公所→東港轉運站→屏客東港站→輔英醫院→東隆宮→嘉蓮濕地公園→嘉蓮社區，路線單程約 4.4 公里，路線圖如下。



## 8. 715 大潭線

東港安泰醫院→東港鎮公所→輔英醫院→屏客東港站→東港轉運站→船頭社區→福灣莊園→下廊→萬華→鎮安→大潭，路線單程約 10.8 公里，路線圖如下。



二、各組路線預計班次數，業者須先自行安排班表，縣府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一)第一組 518 枋寮火車站—四重溪溫泉公園平日 6 班次、假日 8 班次。

(二)第二組 519 東港—南州—潮州線每日 20 班次；606 潮州—萬巒—水門線每日 12 班次。

(三)第三組 707 新開寮線、708 萬金線、709 香社線、710 同安線、711 興和線、715 大潭線等 6 條路線平日 10 班次、週六 6 班次；712 鎮海線及 713 嘉蓮線等 2 條路線平日 20 班次、週六 12 班次。

三、營運種類：市區汽車客運業(含異業結合)或其他汽車運輸業者，若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資格為依法得於本縣營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計程車客運業(個人車行除外)，且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四、經營條件：市區汽車客運業至少營運 5 年，其他汽車運輸業者自核定營運日起 2 年，表現良好得優先續約 1 次，1 次 2 年。

五、業者可自行選擇申請之路線，惟須以組為單位申請，各路線初期以固定路線制，後續如採預約制，則須符合以下要求：

- (一)於各搭車站點訂定公布各班次時刻表及預約電話，以供乘客預約搭乘，乘客等候接駁時間以不超過時刻表 5 分鐘為原則。
- (二)若乘客數已超出當班次載客數時，業者須即時加派車輛載運後續路段乘客，疏運交通需求。
- (三)預約制時段，無乘客預約即不予發車，最晚須提前 1 日預約。

六、站牌：

- (一)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規定設置。
- (二)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亭）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七、車輛：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1. 業者自行依據營運需求自備車輛，通車營運時平均車齡應於 5 年以下。本府得視營運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服務水準，要求車齡超過 8 年之營運車輛進行汰舊換新。
2. 車輛必須具備電子驗票機，其系統須能接受一卡通等至少 3 種多卡通，業者須定期將統計資料送本府備查；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3. 基本旅客服務設備(座椅、扶手、吊環、播音設備等設施)。
4.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票價表及站名標示，並具冷氣設備。
5. 車輛須具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系統設備除應遵循經濟部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辦公室( Telematics Promotion Office ) 所研訂公告之最新規範，俾利增加各項設備與

系統間之互通性與整合度外，且須與屏東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及維持正常運作，並自行負擔車機通信費。

6. 車輛須配備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站名播報器。
7. 業者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應比照公路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
8. 需為全車強化安全玻璃，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
9. 補助購置車輛車身應張貼交通部規定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標示貼紙。
10.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 (二)其他汽車運輸業者

1. 業者自行依據營運需求自備車輛，車輛應符合各車種相關監理法規。
2. 通車營運時平均車齡應於 5 年以下。本府得視營運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服務水準，要求車齡超過 8 年之營運車輛進行汰舊換新。
3. 車輛必須具備電子驗票機，其系統須能接受一卡通等至少 3 種多卡通，業者須定期將統計資料送本府備查；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 八、營運票價：

- (一)依屏東縣轄市區客運收費標準。
- (二)持博愛卡、博愛陪伴卡、敬老卡者半價收費。
- (三)65 歲以上年長者，半價收費。

九、獲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求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業者應予配合。

### 參、補助規定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可由本府協助申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新購車輛投入服務。

二、有關路線營運虧損部分

(一) 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申請新購車輛者可申請前 3 年養量費用；第 4 年起得申請納入本府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惟實際補貼額度視當年度本府財政狀況及交通部核定營運補貼費用情形而定。

(二) 其他汽車運輸業者得依「106-109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原則」申請虧損補貼費用，自行提出每車公里合理成本 X，惟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元，經本縣縣轄市區客運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取得經營權後，由本府協助業者申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營運費用，惟申請業者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並提出詳細營運計畫。

(三) 其他汽車運輸業所提預約機制班次無乘客預約即不發車，為提升前揭班次運輸效率及資源配置，倘該趟次乘客僅於路線中途下車，且車上無乘客及後續路段無乘客搭乘需求，該趟次補助金額及計算由乘客上車地點至下車地點(須提出佐證)，未全線行駛之趟次每車公里由業者自行提出合理成本 Y(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元/公里，並應經本縣縣轄市區客運審議委員會通過)，倘該服務趟次服務里程未達  $120/Y$  公里，則該趟次以每趟次 120 元核算補助款，每趟次補助上限為「每公里補助額度(X)\*各路線營運公里數之核算規定長度。」

(四) 其他汽車運輸業者每月 15 日前可申請前月補助款，申請補助需檢附營運補助款請領清冊、出車及乘車憑證、駕駛員清冊、預約清冊、電子票證刷卡資料等相關文件佐證。

肆、 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本府延期 6 個月。

伍、 申請期限：

(一)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 17 時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投標業者對本府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內，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請求釋疑。

(三)本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

陸、 申請辦法

一、 有意經營前揭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路線之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當日 17 時 30 分前，備具下列文件一式 12 份，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未特別註明何種業者應準備之資料，即為所有業者皆須備妥)：

(一) 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提送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屏東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二) 經營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 1)。

(三) 經營計畫書。

(四) 其他汽車運輸業者應提送報價單(如附件 2)

二、 前項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一) 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二)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新籌組公司(非現營屏東縣市區公車客運業者)需提出詳細公司籌組計畫(列明籌備公司或

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三) 經營計畫：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2. 營運車輛數(服務車輛形式、車齡、各路線配置車輛數及總服務車輛數)。
3. 可提供的預約機制:含電話、網路及APP。
4. 乘客安全、服務品質保障機制、內部稽核機制及滿意度調查。
5. 服務水準:營運時間、班次數(單程為1班)、時刻表、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6. 場站設施規劃: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候車環境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7. 預定通車營運日期。
8. 其他汽車運輸業者應提出經費概算(每車公里成本、行駛路線總經費及相關費用)。
9. 其他汽車運輸業者應提出車輛派遣方式。

(四) 經營能力：

1. 未來願景規劃、公司人力規劃(如以分公司設置,亦須寫明)。
2. 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績效。
4. 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設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五) 創新作為：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如行銷計畫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 三、 注意事項：

(一)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之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

(二)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三)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經營路權，經廢止籌備權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四) 其他注意事項係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柒、 評選程序：

一、 本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屏東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評選。

二、 本府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須準備1式12份之簡報資料，並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15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三、 評分項目：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佔15%、營運計畫佔40%、經營能力佔25%、創新作為佔10%、簡報及答詢內容佔10%。

四、 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派員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五、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籌備內，並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評選方法：

(一)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1. 依附件 3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2. 廠商總序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捌、其他

一、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本府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府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二、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三、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本府核定，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並取得本府核發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可正式營運；其他汽車運輸業者則應與本府簽訂本案路線經營管理行政契約。

四、本案若因計畫取消、預算或向中央單位請款時程調整，則相

關工作應一併取消或調整，且不予任何形式之補償，獲選業者不得異議。

- 五、 本計畫之執行概以本評選作業須知及契約規定為準，後續因應本計畫所辦理之會議，其會議結論視為本計畫應履行之業務。
- 六、 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本府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七、 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附件 1、營運計畫書摘要表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申請路線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項目	細目	摘要內容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li> <li>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li> <li>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li> </ol>		
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駛路線及站位</li> <li>2. 服務水準</li> <li>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li> <li>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li> <li>5. 預定通車營運日期</li> </ol>		
經營計畫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願景規劃</li> <li>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li> <li>3. 經營組織架構</li> <li>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li> </ol>		
創新作為	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例如：行銷計畫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確認計畫書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			

## 報價單

屏東縣潮州鎮、東港鎮等 11 條市區公車路線釋出

### 計畫評選作業

一、業者對本案投標須知等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填列之每公里補助額度(上限 30 元，下限為 15 元)承包第\_\_\_\_組路線：

\_\_\_\_\_元/公里。

二、彈性預約部分，願以填列之每公里補助額度(上限 30 元，下限為 15 元)承包同上路線：

\_\_\_\_\_元/公里。

三、業者標價超過每公里補助額度上限者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評選作業。

投標業者：\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廠 商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附件 3、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細目	配分
一、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li> <li>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li> <li>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li> </ol>	15
二、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駛路線及站位</li> <li>2. 服務水準</li> <li>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li> <li>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li> <li>5. 預定通車營運日期</li> </ol>	40
三、經營計畫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願景規劃</li> <li>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li> <li>3. 經營組織架構</li> <li>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li> </ol>	25
四、創新作為	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例如：行銷計畫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10
五、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